附件1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申請審議理由書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稱 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ACMA 於公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 二、 查 ACMA 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以下簡稱系爭公告)三、衛星電視台之備註亦有：「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合約，係因衛星電視業者已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至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至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合約，皆已清楚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且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	

			似用語，值此，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ACMA 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之慣例，訂定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乃未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 三、 值此，有線電視業者就 ACMA 新公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費率所列出之各頻道(包括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皆與各衛星電視台簽訂授權合約，按前開系爭公告三、衛星電視台之備註內容，應由衛星電視台支付有線電視台使用音樂著作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用。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承前所述，有線電視業者既已支付頻道授權費用予各衛星電視台，利用人就音樂之利用並無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 ACMA 所定有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係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一定比率計算(依不同頻道類型訂定不同百分比例)，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	

		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各衛星電視台之相關契約，均載明各衛星電視台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ACMA 則不應就後續階段之公開播送重複收費。 二、 綜上所述，ACMA 任意訂定有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故系爭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應予以刪除。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